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财大科技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,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,2019年4月25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1

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843,32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了下列议案,其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》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22,843,3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4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徐浩勋

经办律师:

2019年5月16日

乔辰安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